

协 议 书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九龙公园（二期）——公共配套建筑物及地下停车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九龙公园(二期)-公共配套建筑物及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确保乙方可以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甲方根据项目实施需求，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确保乙方可以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甲方根据项目实施需求，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并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后 15 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服务费用

1.九龙公园(二期)-公共配套建筑物及地下停车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圆整(¥56,900.00 元)。

2. 工程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编制工作、提供纸质报告并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 7579002873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五、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 出具真实、合法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一式五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合同书签订后, 双方应当按约履行, 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书经双方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

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经办人：张如伟

证明人：

2016年 6月 15日

乙 方：(盖章)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2016年 6月 15日